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文件

粤穗航道复〔2017〕50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关于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兴南路）方案设计》有关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关于征求〈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兴南路）方案设计〉意见的函》（云住建水函〔2017〕1067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跨越的流溪河航段规划为内河Ⅲ级航道；工程跨越的勤星河，对应我局辖区的跃进河，跃进河为等外级航道。

跨越流溪河的桥梁设计应满足航道规划和《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的需要。

原则同意跨越跃进河的桥梁设计方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流溪河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

影响进行评价，以确定工程选址、平面布置、设计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尺度、通航孔布置、相关技术要求和保障措施等。

三、建设单位应按广东省跨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部门办理跨越流溪河桥梁的审批手续，跨越航道桥梁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联系人：谢柳仙，联系电话：020-3426139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 6月 12日印发
